2011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

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关于《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10周年联合声明（全文）

2011-06-1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1年6月16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发表关于《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10周年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和俄罗斯联邦总统梅德韦杰夫

关于《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10周年的联合声明

（二0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一

　　2001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国家元首签署了《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条约汲取了长期以来中俄关系发展的有益经验，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成为当代两国关系的基础性国际法律文件。条约充分体现了中俄两国人民睦邻友好的深厚历史传统和两国奉行的和平外交政策。

　　条约确定以平等互信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作为中俄关系模式，这至今仍具有现实意义。中俄关系的基础是不以意识形态划线，平等互信，承认领土完整，尊重彼此利益，尊重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不干涉内政，在涉及主权、安全、发展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互利共赢，开展全方位合作；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国。

　　条约不仅反映了世纪之交中俄关系的发展成果，更指明了两国关系进一步全面发展的道路。条约实施纲要贯穿了条约的宗旨、原则和精神，双方正在顺利落实。

　　二

　　条约签署10年来，中俄关系全面快速发展，各领域合作都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

　　两国高层交往频繁，政治互信显著提升。两国都把发展与对方的双边关系确定为外交政策的优先方向之一。边界问题彻底解决，整个中俄边界成为两国和平与全面合作的纽带。

　　两国经贸、投资、金融、能源、科技、地方等领域务实合作快速发展。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有效运转，包括数十个委员会、分委会和工作组，实际涵盖了双边合作的所有领域。

　　中俄关系的社会基础显著巩固。中俄互办“国家年”和“语言年”等大型活动，为发展双方人文交流，加强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和友谊作出了重要贡献。

　　条约的签署和实施具有重要的国际意义，向全世界展示了大国之间和谐共处、平等信任、互利共赢和建设性关系的成功典范。中俄以条约为基础开展的战略协作成为国际事务中举足轻重的因素，有利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有利于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

　　中俄关系持续全面发展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给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巩固了地区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双方10年来落实条约所取得的丰硕成果，以及条约所蕴藏的推动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发展的巨大潜力，使我们有充分理由对两国关系的未来和前景充满信心。

　　三

　　条约签署后的第二个10年为中俄关系进一步大发展开辟了新机遇。双方将继续遵循条约确立的原则和精神，致力于发展平等信任、相互支持、共同繁荣、世代友好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

　　为此，双方决定：

　　（一）将继续保持密切高层交往，不断增进互信，相互坚定支持对方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对方维护本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将发展中俄关系作为本国外交的优先方向之一。

　　（二）将全面深化两国务实合作。贸易领域，创造必要条件，将双边贸易额在2015年前提升至1000亿美元，在2020年前提升至2000亿美元。完善中俄投资促进会议机制，积极落实《中俄投资合作规划纲要》，不断扩大相互投资规模。能源领域，全面推进石油、天然气、核能、煤炭、电力、新能源等合作，在互利基础上构建战略性、长期性能源伙伴关系。积极探索新的科技和创新合作方式，确保在进行优先方向的联合基础研究和高科技研发时，以及科研成果商业化和产业化过程中开展全面合作。扩大和深化地区合作，积极落实《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地区合作规划纲要（2009-2018年）》，根据两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对地区合作项目清单进行必要调整。

　　（三）从国家和社会层面对中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媒体、旅游、电影、档案、青年等领域的合作给予全面推动，增进两国人民友谊，为中俄关系进一步发展打造坚实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四）将扩大和深化作为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重要组成部分的两军交流和合作，增进两军传统友谊。

　　（五）将继续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一步密切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配合，加强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机制中的合作，推动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中俄印（度）等合作机制深入发展，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为推动建立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不懈努力。

中国和俄罗斯关于当前国际形势和重大国际问题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1-06-1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1年6月16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在莫斯科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当前国际形势和重大国际问题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当前国际形势和重大国际问题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称双方），基于对主要国际问题的共同立场，重视在国际关系中制定凝聚各方的积极日程，共同合力应对当今挑战以确保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指出国家间的相互依赖程度正在不断加深，必须加强国际政治的多边和法律基础，

　　声明如下：

　　一、双方指出，当前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国家间相互依存日益加深，不同经济与文化密切交融，国际关系体系进入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关键时期。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表明，现有全球治理机制缺乏效率，不能反映当代政治、经济和金融现实。该机制正朝着多极化的方向积极演变。为防止未来大规模危机重演，各国共同致力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已成为当前国际关系中的头等大事之一。与此同时，地区和局部冲突、自然灾害和事故、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恐怖主义、跨国犯罪、粮食短缺、气候变化等威胁依然存在。只有各国团结一致，共同努力，才能有效应对这类全球性挑战和威胁。

　　二、双方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维护和平、促进发展和多边合作中发挥中心协调作用。双方一致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安理会代表性并保持其有效性，将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加强协作。双方表示，支持现有的政府间谈判机制，就联合国安理会改革问题开展公开平等的讨论，致力于在联合国成员国中达成最广泛一致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有关改革问题的讨论不应人为设定时间限制，应讨论所有提出的改革方案。双方认为，采取“分步走”方式，仓促推动安理会改革方案不利于达成共识。

　　三、双方支持二十国集团为完善全球经济和金融治理所作的努力，视之为国际经济合作的主要平台。双方支持二十国集团进一步加强工作，以稳定国际金融市场，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改革国际货币金融体系，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加大对发展问题的关注。中方欢迎俄方2013年举办二十国集团峰会的倡议。

　　中国支持俄罗斯2011年年底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四、双方强调高度重视金砖国家框架内的合作。2011年4月14日在三亚(海南岛，中国)举行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三次会晤，表明该机制的国际声望正在上升，双方对会晤成果表示欢迎。南非加入对促进金砖国家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进一步加强金砖国家框架下的协调与合作，同金砖国家其他成员国一道落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三次会晤《三亚宣言》和“行动计划”。

　　五、双方对2011年6月15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10周年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并满意地指出，上海合作组织为维护地区安全、加深成员国之间睦邻互信、开展务实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双方将加强协作，以维护上海合作组织地区的和平稳定。双方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本组织在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方面的条约法律基础，以及加强打击恐怖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实际步骤。双方重申，将根据2009年6月16日签署并已生效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保障国际信息安全政府间合作协定》开展合作。

　　双方认为，应加强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经济和人文合作，集中力量落实具体的合作项目，在中国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2011-2012年），双方将继续围绕本组织各项议题开展密切协作。

　　双方恪守《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中开放的基本原则，认为批准《关于申请国加入上海合作组织义务的备忘录范本》是为构建本组织扩员法律基础迈出的新的一步。

　　六、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中俄印（度）机制内的合作，重申愿深化三方在全球和地区问题上的协作，包括三国在联合国和亚太地区多边机制内的配合。

　　七、双方支持在国际反恐公约、《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理会反恐决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反恐合作。双方商定，共同促进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和东盟秘书处在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领域的协作，强调亚太经合组织反恐特别小组工作的重要性。

　　八、双方重申，支持建设无核世界的崇高目标，并在维护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的基础上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双方认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问题首先应在国际法准则框架内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解决，以巩固国际安全。双方支持在履行国际核不扩散义务的前提下开展民用核能合作，支持促进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

　　双方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重大意义，并将全面促进落实2010年5月《条约》审议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

　　九、双方高度重视加深在反导问题上的相互理解，强调应优先通过政治外交手段应对导弹领域的威胁和挑战，应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照顾各国安全利益。

　　双方强调应确保外空安全，防止外空出现任何形式的冲突，维护外空的开放性。双方主张凝聚国际社会力量，维护外空安全，促进和平利用外空，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内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

　　十、双方愿加强合作，推动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框架内达成维护国际信息安全行为规范。

　　十一、双方认识到，气候变化问题是人类共同面临的严峻挑战，国际社会应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基础上加强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双方同意开展合作，以推动德班会议根据“巴厘路线图”授权，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就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全面、有效、持续实施取得积极成果。

　　十二、双方将积极巩固信任与合作氛围，推动在欧洲大西洋和欧亚地区建立共同的不可分割的安全稳定空间，避免出现分界线、冲突、势力范围和安全水平不等的区域。

　　双方指出，俄方提出的《欧洲安全条约》倡议有助于就建立全地区集体安全和合作体系的最广泛问题开展建设性讨论。

　　十三、双方认为，亚太合作应坚持开放包容、求同存异、互谅互让、互利共赢。双方重申，将在国际法准则、承认安全不可分割和兼顾各国利益的基础上协同努力，推动在亚太地区建立开放、透明和平等的安全与合作格局。双方将相互并同亚太地区其他国家积极协作，共同推进2010年9月27日签署的全面深化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联合声明中提出的关于亚太合作的中俄联合倡议。

　　双方认为，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是维护亚太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重要因素。双方在安全双边合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愿同该地区其他国家分享。

　　十四、双方支持加强亚太地区各个多边机制的作用，希其相互补充，为亚太地区和平、稳定、繁荣创造良好环境。

　　双方非常重视东亚峰会，认为这是团结亚太地区国家的重要论坛。双方将推动东亚峰会继续发挥“领导人引领”的战略论坛作用，以利于亚太地区发展和安全。

　　双方还高度评价上海合作组织、东盟地区论坛、东盟与对话伙伴国国防部长会议、亚欧会议、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亚洲合作对话、巴厘民主论坛等地区机制对巩固亚太地区安全与合作作出的贡献。

　　双方重申愿就双方共同参加的多边地区机制议程中的问题开展紧密的协作。

　　十五、双方支持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在深化亚太地区经贸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在开放、共同、互利和非歧视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地区经济一体化。双方将扩大在亚太经合组织框架内的合作，特别是在2012年俄罗斯担任亚太经合组织东道主的背景下，合作领域包括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经济技术合作、区域经济一体化、粮食安全以及完善交通物流体系等，并积极研究开展以现代化为目标的合作。

　　十六、中方重申，支持俄方为维护自身的根本利益、推动外高加索和独联体地区的和平稳定、促进独联体地区合作与一体化所作的努力。

　　维护中亚和平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繁荣是该地区友好的各国人民的首要任务。双方将继续在双边和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同该地区国家加强政治、安全、经贸领域的合作。

　　双方指出，吉尔吉斯斯坦领导人为克服国家当前面临的困难、确保国家沿着民主道路继续前进、实现民族和睦与经济发展作出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双方愿继续为吉尔吉斯斯坦人民提供必要帮助和支持。

　　十七、双方一致认为，朝鲜半岛核问题只能在六方会谈框架内通过政治外交方式解决，重申愿相互并同六方会谈其他各方继续密切协作，在恪守2005年9月19日中朝俄韩美日联合声明的基础上尽快重启六方会谈进程。

　　双方坚信，降低该地区的军事活动强度将有利于创造恢复谈判的条件。双方还表示，将继续致力于建立东北亚和平与安全多边保障机制。

　　十八、双方将恪守通过政治外交途径尽快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方针，确保伊朗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享有的和平利用核能权利，同时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完全和平性质的信心。这一问题如能解决，将有助于伊朗和国际社会开展各领域的全面合作，并巩固核不扩散体系和国际安全。双方认为，在循序渐进和平等互利基础上开展对话和谈判，是全面、长期、妥善解决该问题的唯一正确途径。

　　十九、双方认为，西亚北非有关国家局势应在法律范畴内通过政治对话寻求解决方案，并就恢复稳定和社会秩序，推动民主和经济改革开展广泛的民族对话，呼吁各方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分歧，国际社会可为尽快恢复地区和有关国家稳定、避免局势进一步复杂化提供建设性帮助，但外部势力不应干涉该地区国家内部进程。

　　二十、双方对利比亚危机表示关切。为避免暴力进一步升级，有关各方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安理会1970和1973号决议，不得随意解读和滥用。重要的是尽快停火，通过政治外交方式解决利比亚问题。双方将继续在联合国安理会内共同努力，并支持非盟调解利比亚内部冲突的倡议，全力推动实现上述目标。

　　二十一、双方支持阿富汗成为和平、独立、中立、经济稳定的国家。双方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共同配合打击威胁世界和平稳定的阿富汗非法贩毒。双方支持阿富汗民族和解与重建进程，支持向阿富汗政府移交其管理自己国家的权力。双方认为，上海合作组织是开展地区合作，促进阿富汗局势稳定和重建，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重要平台。

　　二十二、双方对日本2011年3月11日遭受地震海啸灾难表示深切慰问，重申愿支持日本政府和人民在本国灾后重建和经济振兴方面所作的努力，将继续向日本提供必要协助。

　　双方高度重视保障核能设施安全问题，并一致认为，日本核电站事故使确保核安全上升为一个重要的国际问题。双方认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支持国际社会在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对该问题进行充分探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俄罗斯联邦总统

　　　　　　　　　　　　　　　　　　　　　　　胡锦涛　　　　　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

　　　　　　　　　　　　　　　　　　　　　　　（签字）　　　　　　　（签字）

　　　　　　　　　　　　　　　　　　　　　　　　二0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于莫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深化平等信任的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2-06-06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于2012年6月5日至6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在北京举行了会谈。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分别会见普京总统。

　　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一系列部门间、企业间重要合作文件，涵盖工业、民用航空、传统能源、核能、相互投资、旅游、斯科尔科沃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合作、出口信贷和保险、媒体合作等领域。

　　一

　　双方回顾了新世纪以来中俄关系的发展历程，对两国各领域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感到满意。

　　双方将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平等信任、相互支持、共同繁荣、世代友好的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恪守尊重彼此利益和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互不干涉内政，在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互利共赢，不对抗的原则。两国元首指出，这一方针是两国外交最主要优先方向之一，符合两国的根本国家利益，有利于实现两国的发展繁荣，有利于维护地区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双方将进一步落实两国领导人确定的未来10年中俄关系发展规划。为此，双方商定如下：

　　——保持密切高层交往，完善议会、政府及部门间合作机制；

　　——完成2009-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制订并批准2013-2016年实施纲要；

　　——在中俄战略安全磋商机制框架内加强双方在地区以及全球问题上的沟通和协调；

　　——全面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努力在2015年前将双边贸易额提高到1000亿美元、2020年前提高到2000亿美元，同步提升经贸合作的质量，加强在投资、能源、高科技、航空航天、跨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重点推动两国战略性大项目合作，扩大地方合作与企业交流；

　　——为进一步夯实双边关系的社会基础，制订中俄人文合作行动计划，举办好2012年中国“俄罗斯旅游年”和2013年俄罗斯“中国旅游年”活动，推动两国青年经常性交往，包括协商确定未来5年互派青年代表团机制，落实好莫斯科大学300名青年学生今年暑期来华研修计划，向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以及其他双边社会团体提供协助；

　　——本着睦邻友好、彼此理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精神深化两国边境地区的合作，包括对国界线进行联合检查，落实边境地区军事领域相互信任和裁减军事力量的措施，界河航行，对界河进行必要治理，保护环境，促进边境地区协调发展，推进跨境基础设施和边境口岸建设；

　　——增进两军传统友谊，深化两军各层次、各领域合作，开展旨在提高两军协同能力和促进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联合军事演习；

　　——完善打击跨国犯罪、反恐、禁毒等领域的现有合作机制，扩大司法及检察机关的合作，继续探讨建立中俄执法安全合作委员会问题；

　　——在移民问题全面协作框架内完善条约法律基础，以便利两国公民合法往来，防范和打击非法移民活动；

　　——通过密切协作，包括通过对等增设领事机构，维护两国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

　　双方指出，国际关系正经历快速深刻变革。国与国相互依存进一步加强，全球经济治理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新兴经济体的作用不断提升，世界多极化趋势深入发展。应对当今全球性挑战的必要性客观上要求各国团结一致，开展各种形式的协作和互利合作。

　　双方主张，国际社会应在以下方面共同努力：

　　——政治领域，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各领域合作，促进在国际关系中确立法治原则，促进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加强联合国核心作用，恪守《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反对对其进行修改和肆意解读的企图，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各国人民独立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坚持通过和平对话方式化解矛盾与分歧，反对干涉别国内政。

　　——经济领域，开展合作、优势互补，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均衡、互利、照顾彼此利益的方向发展，建立公正、公开、合理、非歧视的国际贸易体制，携手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积极发挥国际和地区经济金融组织的作用，挖掘联合国、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潜力。

　　——安全领域，以平等和互信为基础开展合作，建立公平有效机制维护共同、平等、不可分割的安全，摒弃冷战思维和集团对抗，反对绕开《联合国宪章》动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人文领域，既保持民族特色，又相互借鉴。尊重文化多样性，促进消除各国民众之间的精神隔阂和意识形态偏见，努力建立真正的文明对话，将文化交流作为实现国际关系和谐的有效工具。

　　——环保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利用创新技术走可持续增长的道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存。

　　三

　　双方高度评价2011年至2012年中方担任上海合作组织主席国期间取得的巨大成绩，旨在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拓展经济和人文交流的条约法律基础显著巩固。由中方倡议举办的“睦邻友好年”活动进一步确立了上海合作组织的基本理念，促进了上海合作组织各国人民之间文化传统的相互借鉴。各方积极致力于弘扬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相互尊重的原则，使上海合作组织的威望和影响显著提升。

　　双方认为，即将在北京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元首峰会将为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是本组织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加强其作用的重大举措。

　　双方认为，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就保障地区和平与安全进一步深化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应在本组织框架内就地区安全问题，包括阿富汗问题定期举行磋商，邀请观察员国及其他有关各方参加。

　　中俄两国将通过落实能源、节能、交通、农业和高技术等领域的大型合作项目推动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为给上述合作项目提供融资保障，双方将继续积极推动在专家层面探讨组建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基金(专门账户)和开发银行有关问题。

　　双方支持上海合作组织扩大同其他有关国家、国际组织的对话，重申坚持上海合作组织开放原则，重视有关国家加入上海合作组织的愿望，将加紧协商涉及扩员的法律、财务和行政条件。

　　四

　　双方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平稳定，实现半岛无核化，符合有关各方共同愿望，实现这一目标对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双方坚决反对任何有损于朝鲜半岛和平稳定和不利于实现半岛无核化的行为，希望有关各国保持克制，避免半岛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双方认为，对话协商是解决朝鲜半岛问题的唯一有效途径。中俄呼吁有关各国早日重启六方会谈，以和平方式均衡解决有关各方关切，实现本地区长治久安。

　　双方重申，坚定支持维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强调叙利亚局势发展对中东乃至世界和平、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坚定认为，叙利亚危机必须通过冲突各方停止暴力，开启全面政治对话，并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寻求公正、和平解决。双方坚决反对通过外来武力干涉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图谋以及在联合国安理会等场合强行推动“政权更迭”。双方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协作，共同支持联合国-阿盟叙利亚危机联合特使安南的斡旋努力，敦促叙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武装对抗，全面落实安南“六点建议”和平计划及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为此，中俄双方欢迎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安理会2043号决议基础上在叙部署联合国监督团。

　　双方呼吁叙政府及所有反对派尽快开启政治对话，努力推动叙局势正常化，恢复叙国内安全和法律秩序。

　　双方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赞同对伊朗采取过度施压和单边制裁行动，主张在伊核问题上积极劝和促谈，通过对话与谈判和平解决，防止局势继续朝对抗方向发展。尤其在阿富汗和西亚北非局势总体动荡的背景下，这将对地区各国以及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双方支持阿富汗成为和平、稳定、独立、发展、没有恐怖主义及毒品犯罪的国家。双方欢迎上海合作组织给予阿富汗观察员国地位。双方认为，必须集中力量发展和完善上海合作组织等现有涉阿富汗事务地区合作机制，避免机制重叠造成效率低下。

　　双方强调，亚太地区在全球事务中的作用不断上升。双方欢迎加强地区一体化和多边合作，指出该进程有利于加强国际关系多极化、民主化，维护亚太地区和平与稳定。双方指出，亚太地区仍存在诸多挑战与威胁，要求地区各国共同努力加以应对。双方认为，两国的优先任务是，加强相互协作，推动两国元首共同倡议，致力于在亚太地区构筑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格局，以维护该地区各国共同利益，保持稳定与安全环境。双方支持包括上海合作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东亚峰会、东盟地区论坛、东盟与对话伙伴国防长会议、亚洲相互协作和信任措施会议、亚洲合作对话在内的地区组织、论坛和对话机制之间发展伙伴关系。双方重申愿在上述及其他多边机制框架内密切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俄罗斯联邦总统

　　　　　　　　　　　　　　　　　　　　　　　　　　　　　　　胡锦涛　　　　　　　弗·弗·普京

　　　　　　　　　　　　　　　　　　　　　　　　　　　　　　　　　　　　　　　二０一二年六月五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合作共赢、深化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3-03-23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当地时间3月22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俄罗斯总统普京在莫斯科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合作共赢、深化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合作共赢、

　　深化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俄罗斯联邦总统弗·弗·普京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3年3月22日至24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在莫斯科举行会晤。习近平主席分别会见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德·阿·梅德韦杰夫、联邦委员会主席瓦·伊·马特维延科、国家杜马主席谢·叶·纳雷什金、国防部长谢·库·绍伊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称双方）声明如下：

　　一

　　中俄关系已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为大国间和谐共处树立了典范，在当今国际关系中为促进地区乃至世界和平与安全发挥着重要的稳定作用。进一步发展中俄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双方将恪守二00一年七月十六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把平等信任、相互支持、共同繁荣、世代友好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提升至新阶段，将此作为本国外交的优先方向。

　　双方支持对方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和社会政治制度的权利，在涉及对方主权、领土完整、安全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

　　双方将继续保持密切、互信的高层交往，进一步发挥元首、总理、议长年度互访、战略安全磋商、外交部门磋商及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等其他中俄国家和民间合作与交流机制的作用。

　　中俄面临的战略任务是把两国前所未有的高水平政治关系优势转化为经济、人文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成果。为此，双方批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13年至2016年）》，商定重点加强以下合作，以共同提升两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

　　实现经济合作量和质的平衡发展，实现双边贸易额2015年前达到1000亿美元，2020年前达到2000亿美元，促进贸易结构多元化。

　　充分发挥中俄投资促进会议机制作用，加快落实《中俄投资合作规划纲要》，相互投资额实现较大提升。

　　在双边贸易、直接投资、信贷等领域推广使用本币。

　　积极开展在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和新能源等能源领域的合作，构建牢固的中俄能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维护两国、地区以及世界的能源安全。

　　继续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密切协作。

　　加快制订和实施中俄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合作规划，开展林业领域的贸易和投资合作。

　　开展农业领域合作，包括农产品贸易、相互投资、动植物检疫等。

　　加强环保领域合作，改善跨界水体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跨界突发环境事件通报和紧急救灾体系的效能。

　　深化高科技领域合作，推动开展从合作研发、创新到成果商业化、产业化的科技合作。

　　在航空制造领域开展联合研制、联合生产等大项目合作，采取积极措施保证《2013年至2017年中俄航天合作大纲》项目的执行和完成。

　　充分发挥中俄地方领导人定期会晤的作用，加大《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地区合作规划纲要》的实施力度，扩大地区合作范围，提高地方合作效率。

　　在双方长期共同努力下，两国边境地区已成为和平、友好与稳定的区域。双方将继续提高现有合作机制的效能，并根据需要建立新的对话机制，深化中俄边境地区合作。

　　确保跨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开展，加强中国货物经由俄罗斯铁路和远东地区港口过境运输合作。

　　有效落实中俄人文合作行动计划，顺利举办俄罗斯“中国旅游年”各项活动。

　　在机制化和长期化的基础上扩大两国青年交流，筹办2014年至2015年中俄互办青年友好交流年活动。

　　二

　　双方一致认为，在全球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当今世界进入以民族和国家间相互依存度增强、经济与文化相互融合加深为特征的发展转型期。推动世界多极化进程、实现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推动文化多样性和社会信息化成为全球性主要议题。同时，世界仍然很不安宁，全人类面临的共同任务，包括维护共同和平、安全与稳定，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共同发展等，上升为国际关系的首要议题。

　　双方基于建立新型大国关系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基于对世界和平和人类未来的历史责任感，呼吁世界各国：

　　遵循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原则，携手促进和平与稳定，推动共同发展与繁荣，建设公正、民主、和谐的世界秩序。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和国家发展道路多样化，尊重和维护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社会制度的权利。

　　推动建立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基础的普遍平等、不可分割的新安全观，坚持用和平方式而不是战争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反对动辄诉诸武力或以武力威胁，反对颠覆别国合法政权，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推动维护国际信息安全。

　　深化在反导问题上的相互理解、协调与合作，呼吁国际社会成员在反导部署以及开展反导合作问题上慎重行事，反对一国或国家集团单方面、无限度地加强反导，损害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主张共同应对导弹威胁和挑战，优先在国际法框架内以政治外交手段应对弹道导弹扩散，不能以牺牲部分国家的安全为代价来维护另一部分国家的安全。

　　以建设性态度和集体方式协调宏观经济政策，采取一切必要的政策措施，确保全球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提振市场信心，推动创造就业，反对各种形式的贸易投资保护主义。

　　双方主张进一步发展上海合作组织，加大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打击力度，确保国际信息安全；赋予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打击毒品贩运等新职能，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上海合作组织应对新威胁新挑战的综合中心；加强经济合作，特别是交通、能源、通信、农业等领域合作，积极推动建立有效融资保障机制；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奉行开放原则，扩大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对话与交流，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在国际和地区合作中发挥更大的积极影响。

　　双方指出，亚太地区在全球事务中的作用日益上升，深化区域合作是巩固世界多极化和建立新型亚太地区国家间关系的关键因素。双方认为，团结地区各国力量，共同应对全球和地区问题，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促进地区共同发展，在遵循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在亚太地区建立开放、透明、平等、包容的安全和合作架构，是当前本地区的首要任务。双方坚信，不可分割的安全是上述架构的基本原则。双方认为，要继续鼓励地区相关国家通过双边对话和协商，妥善解决他们之间存在的分歧。双方同意继续开展工作，以便通过《东亚峰会关于加强亚太区域安全合作的原则宣言》。双方愿就推动通过该宣言与各方保持对话，听取各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双方努力推动金砖国家领导人德班会晤将金砖国家合作提升到新的水平，支持金砖国家逐步成为就重大世界经济和政治问题开展对话和合作的机制。双方强调，在金砖国家框架内开展全面务实合作十分重要，包括支持工商理事会工作，探讨建立开发银行、外汇储备库，继续在科技、农业、卫生等其他重要民生领域开展合作。

　　中方重申支持俄方作为2013年二十国集团主席国举办圣彼得堡峰会。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二十国集团框架内的协调与合作，相互照顾彼此关切，共同推动圣彼得堡峰会对加快世界经济增长、扩大就业、改革国际货币金融体系、确保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鉴于大国对维护世界和平稳定负有重大责任，我们呼吁各大国超越零和博弈、集团政治等思维方式，遵循顺应21世纪时代潮流的国际关系原则，政治上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经济上全面互利、合作共赢，安全上互信包容、共担责任，文化上交流借鉴、相互促进，意识形态上求同存异、和平共处，建立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新型大国关系，推动世界各国在和平、发展、合作的形势下，实现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俄罗斯联邦总统

习近平　　　　　　　　　弗·弗·普京

二0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于莫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深化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倡导合作共赢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5-05-0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当地时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莫斯科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深化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倡导合作共赢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深化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倡导合作共赢的联合声明

　　应俄罗斯联邦总统弗·弗·普京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5年5月8日至10日出席卫国战争胜利70周年庆典并访俄，两国元首在莫斯科举行会晤。习近平主席还将会见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德·阿·梅德韦杰夫。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双方”）声明如下：

　　一

　　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不断向前发展，进入新阶段，已成为促进两国发展、确保国家安全、提升国际地位的重要因素，成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可靠保障。

　　双方视继续深化双边关系为本国外交优先方向，将在2001年7月16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和双方达成的战略共识基础上，不断巩固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在维护各自主权、领土完整、安全，防止外来干涉、自主选择发展道路，保持历史、文化、道德价值观等核心关切上巩固相互支持和协助。

　　双方将继续保持密切高层交往，全面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合作共识，完善两国政府、立法机关、各部门、地方和民间业已建立的交往机制，创新合作渠道，充分利用高水平的政治关系带来的有利机遇，推动各领域合作取得更多实际成果，促进两国的发展与振兴。

　　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与俄罗斯总统办公厅分别建立了交往合作机制，这是双方高度互信的又一新体现。双方高度重视通过上述渠道进一步加强全面合作。

　　二

　　双方一致认为，德国法西斯和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浩劫。中国和前苏联作为二战亚洲和欧洲主战场，是抗击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的主要力量，经历了最残酷的考验，付出了巨大牺牲，为捍卫人类尊严、重建世界和平建立了伟大的历史功勋。人类将永远铭记中国、俄罗斯和其他同盟国人民为赢得胜利、为抗击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的反人类思想与恶行、为重建世界和平所付出的巨大牺牲。

　　双方强调，中俄作为二战主要战胜国、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坚定捍卫二战胜利成果，反对否认、歪曲和篡改二战历史图谋，维护联合国权威，坚决谴责美化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及其帮凶、抹黑解放者的行径，将尽一切努力阻止世界大战的悲剧重演。

　　中国人民铭记为中国自由而牺牲的苏军烈士。

　　三

　　双方将采取协调一致、有针对性的举措，在以下领域发掘两国务实合作潜力：

　　——保持双边经贸合作稳定发展势头，在扩大双边贸易额的同时逐步改善双边贸易结构，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

　　——进一步扩大投资合作规模，加快推进高铁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矿产、林业、加工制造业和服务业等领域的重大投资合作项目。

　　——继续推动在双边贸易、相互投资、信贷领域中使用本币结算，扩大在贸易和项目融资、支付服务领域的合作。

　　——巩固中俄全面能源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深化石油领域全面合作，按计划推进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建设，确保按时建成投产。积极推进并争取尽快完成中俄西线天然气项目谈判，加强燃料－能源资源勘探开发等合作，务实推进煤炭、电力、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合作项目，推动能源装备研发生产的技术交流与生产合作，加强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战略合作。

　　——在落实《2013－2017年中俄航天合作大纲》方面密切合作，特别是火箭发动机、电子元器件、卫星导航、对地观测、月球研究和开发及深空探测等优先方向。

　　——推进远程宽体客机、重型直升机等民用航空制造领域重点项目合作。加强通信与信息技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建立有效的创新合作机制，在共同实现中俄科学家高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领域确定有前景的项目。确保中国成功担任第六届俄罗斯国际创新工业展主宾国。

　　——有规划地扩大农业、渔业合作，支持相互投资创办农业种植、畜牧养殖、水产品养殖及加工、农产品加工和贸易、农业技术设备生产等现代化企业，在动植物检疫方面加强合作。

　　——深化中国长江中上游地区和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合作，并参照其经验建立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地区地方合作理事会，继续办好每年的中俄博览会，加强区域性合作的规划统筹，提高实效。

　　——推动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地区合作。俄方欢迎中方参与俄罗斯远东跨越式开发区项目。

　　——加快同江－下列宁斯阔耶口岸铁路桥、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口岸公路桥等跨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使用俄远东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中俄陆海联运方面加强合作。

　　——深化在合理利用和保护跨界水资源、跨界水防洪减灾、改善跨界水体水质、保护跨界重点自然保护区、维护生态多样性等领域的协作。

　　——双方满意地指出，中俄国界是稳定、睦邻、合作、互助的纽带，将充分发挥中俄边界联合委员会和其他机制的独特潜力，进一步深化边境问题全面协作，包括在计划时限内完成第一次国界联合检查、规范双方在边界水体中的活动和打击跨境犯罪。

　　——巩固和深化中俄人文合作成果，继续办好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框架内的各项活动，扩大两国青年交流规模，开始筹办中俄媒体交流年。

　　四

　　双方指出，在世界多极化加快发展的同时，国际关系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这一进程伴随着原有矛盾激化、新冲突层出不穷和在各领域的竞争加剧。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裂痕加深的危险显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跨国犯罪、粮食短缺、气候变化、传染病等威胁世界稳定和人类持续发展的问题仍未解决。

　　双方一致确信，符合21世纪现实的做法应是实现国与国之间和谐相处，而非彼此隔绝，各国应本着平等、不可分割的安全原则，在恪守国际法的基础上照顾彼此利益，通过集体行动解决当代问题和化解危机。

　　双方基于两国建立和发展新型国家关系的成功经验，本着维护和平、推进合作和共同开创未来的原则，呼吁世界各国：

　　——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反对颠覆合法政权的行径。

　　——恪守《联合国宪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他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认真履行国际条约，将倡导和平发展和合作共赢理念、推进世界多极化以及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和法治化作为外交政策的基本方向。

　　——通过政治外交途径解决国家间分歧和争端，反对零和博弈、赢者通吃的冷战思维和行径，反对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实行单方面制裁和威胁实行制裁。

　　——尊重文化差异和文明多样性，推动不同文明建设性协作。倡导不同文明相互丰富，反对排他性。

　　——共同纪念联合国成立70周年。加强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安理会履行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会员国共同利益的权力，将联合国作为保障不同社会政治制度、文化传统和发展道路国家和睦共处、建立更加公正、合作共赢的多极世界秩序的核心机制。任何安理会改革方案都要立足于促进联合国及安理会团结、合作，真正有利于促进人类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事业。实现这一目标要通过各国政府间平等会谈，在广泛一致基础上制定“一揽子”解决方案。各方应继续努力，在不人为设定时限的前提下制定出成熟的改革方案，且各成员国就该改革方案达成最广泛共识。

　　——始终不渝地捍卫国际关系中安全不可分割的原则。单方面在全球范围内发展和部署反导系统不利于国际局势的稳定，可能损害全球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应通过所有相关国家共同采取政治外交努力，防止弹道导弹和导弹技术扩散，不能试图靠牺牲其他国家的安全来保障本国和本国家集团的安全。

　　——确保外空安全与和平利用，采取措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努力推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启动谈判，以便以中俄提出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为基础，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中俄重申反对在外空部署武器，呼吁所有空间大国遵守这一政策。

　　——双方将继续在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框架下就“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等议题大力加强协调与合作，包括外空行动的安全性以及保障和平利用外空的方式和手段等。

　　——继续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原则和宗旨，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努力加强在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共同致力于在2015年巴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符合各国利益、能有效、公平地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成果。

　　——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建立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信息空间。制定普遍、有效的网络空间国家行为规范，反对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干涉他国内政，破坏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讨论中俄等国今年向联大提交的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更新案文，以便尽早就此达成国际共识。

　　双方认为，在信息通信技术使用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十分重要且符合两国利益。双方将就此积极开展务实合作，加强在政策、技术、商业和人文等领域的协作。推动共同倡议，预防和打击使用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进行恐怖及犯罪活动。

　　双方将继续共同努力维护战略稳定，加强国际和地区安全。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为基础在防扩散领域密切合作。

　　双方认为，上海合作组织是维护全球和地区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的重要因素。该组织树立了平等、互信、睦邻、合作的新型国家间关系典范，为多边组织提供了“结伴而不结盟”的合作方式。在当前地缘政治现实下，上海合作组织正迎来新的发展前景。中国全力支持俄罗斯担任上海合作组织主席国工作。双方愿同其他伙伴一道，致力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合作组织职能，提升其在应对成员国所面临的安全挑战与威胁、有效维护地区稳定、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双方支持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不断向前发展，为完善全球经济治理、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作出积极贡献。双方认为，金砖国家应当秉承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精神，开展全方位合作，建设更紧密伙伴关系，尽快完成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安排筹建工作。中方将积极支持俄方担任金砖国家主席。

　　双方将在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加强协调，共同推动G20在促进世界经济增长、维护国际金融稳定、完善全球经济治理、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双方愿同主席国土耳其及其他G20成员一道，共同推动安塔利亚峰会取得积极成果。中俄主张尽快落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方案，进一步提高G20信誉，展现G20能力。俄方愿积极支持中方主办2016年G20峰会取得成功，共同维护G20作为国际经济合作重要论坛的地位，在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维护国际金融市场稳定、加强全球经济治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俄方高度评价中方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认为这是一个旨在发展地区经贸与投资合作的重要构想。双方将继续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欧亚经济联盟框架内寻找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契合点，在加强平等合作与互信基础上确保欧亚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双方欢迎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启动经贸合作方面的协议谈判。

　　双方高度重视继续在中俄印机制框架内开展协作。双方认为，这一外交合作机制有助于加强三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地位，并就国际和地区问题协调立场。

　　双方将深化中俄蒙合作，通过发展三方在政治、经济、科技、人文、边境、地方以及国际事务中的协作实现三方各领域全方位合作。

　　双方认为，亚太地区在世界政治和经济中作用不断上升，确保本地区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是首要任务。双方将继续努力，在国际法至上、互信、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尊重各国利益原则基础上，在亚太地区构建可靠、符合当今现实、透明、全面的平等、不可分割的安全架构。双方将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其他有关伙伴一道，在东亚峰会和其他多边组织框架下，推动就上述问题开展进一步对话。

　　双方高度评价2014年11月由中国作为东道主在北京举办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成果，视其为进一步深化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促进创新发展、改革与增长、加强全方位互联互通与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合作方向。双方将继续密切协作，推动APEC为促进亚太地区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双方指出，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亚信）作为本地区正在形成的安全与合作架构的必要组成部分，发挥着重要作用。俄方支持中方担任2014－2016年亚信主席国的目标和任务，双方将继续在落实这些目标和任务中保持密切协调和建设性协作。

　　双方认为，亚欧会议是亚欧国家间开展政治对话、经贸合作、社会文化及其他领域交流的重要平台。双方主张提高亚欧会议工作效率，认为以2016年亚欧会议成立20周年之际为契机，制定关于其未来发展的内容丰富的概念文件十分重要。

　　双方对中非关系、俄非关系快速发展表示欢迎，将进一步深化在非洲事务中的对话与战略协作，包括通过探讨在金砖国家框架内共同扩大对非合作，协助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增强非洲国家自主发展能力。

　　双方就拉美问题保持磋商，在发展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关系中加强协作，研究在该地区社会经济领域开展符合拉美国家意愿和需求的合作，共同为拉美国家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双方重申，支持叙利亚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认为政治外交手段是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唯一途径，反对任何在该国从事武力干涉的企图。双方呼吁叙利亚冲突各方尽快停止武装对抗，在2012年6月30日通过的《日内瓦公报》基础上启动内部对话与谈判，达成符合叙利亚人民意愿的长期政治和解。

　　双方重申，支持阿富汗摆脱恐怖主义和毒品，成为和平、稳定、民主、中立和经济繁荣的国家。双方对因“伊斯兰国”的出现和该组织武装分子破坏活动加剧导致的阿富汗局势持续恶化表示不安。双方指出，必须继续向阿富汗提供广泛协助，包括提高阿国家安全部队能力，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进一步推进“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民族和解进程。

　　双方对乌克兰危机久拖不决表示关切，呼吁所有冲突方始终坚持政治解决危机，在充分考虑乌国内各地区和各民族合理权益、兼顾有关方合理利益与关切基础上，尽快达成全面、均衡、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实现乌克兰的稳定与发展。

　　双方积极评价两国在推动政治外交解决伊朗核问题中的协作，呼吁谈判各方抓住独一无二的历史机遇，加大外交努力，在已确定的今年6月底时限前达成公正平衡、互利共赢的全面协议。

　　双方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平稳定，实现半岛无核化，通过对话协商解决有关问题符合共同利益，对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具有重要意义。双方认为，六方会谈是解决朝核问题有效方式，希望有关各方相向而行，为重启六方会谈积累条件。

　　双方积极评价中俄首次东北亚安全磋商成果，愿按照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精神，进一步加强对话沟通，增进协调与协作，共同维护东北亚地区和平、稳定与安全，推动在兼顾东北亚各国利益及关切的基础上构建地区和平、安全新架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主席　　　　　　　　　总统

　　习近平　　　 弗·弗·普京

二○一五年五月八日于莫斯科